



康熙十三年癸丑四月十八日己丑晴

都承肯姜相年

注 書二負未差

左承肯孟胄瑞

批

右承肯吳斗寅

批

左副承肯朴世堅

批

右副承肯李觀徵

批

同副承肯鄭哲

批

權 暢

仕

事變假注書

李弘迪

批

假注書南益熏

仕

上在昌德宮停常志 經筵○承肯都司調金秉恒必經調姜相年
 留曰慶春相每以未嘗望作調提參奏 而自應之候移事情尙
 守居而憂之萬死敢不勿 告善已知也承僕已竟于翰房矣
 ○朴世堅 五日右承肯李觀徵曰性聰敏三子并立綱領如李
 賦不寫全多失多死抄集已七日出仕多 住允允又發覺
 住也李弘迪曰是致衣飴飴付軍錢冤苦多 信里允○
 自后財玉圓財日單夜一束少于多年為次竟自三文至五文日單

批

文書